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中國遵循國際建制規範的動力及進程：以「化學武器公約」為例（ ）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4-H-004-031-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7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袁易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楊孟芯

報告附件：赴大陸地區研究心得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7年12月31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 告

中國遵循國際建制規範的動力及進程：以「化學武器公約」
為例（II）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5— 2414 — H — 004— 031 —

執行期間：95年 08 月 01 日至 96年 07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袁易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文摘要

本研究計畫第一階段係針對中國在「化學武器公約」上，有關遵循國際建制規範的動力及進程加以系統性的探討。本研究第一階段就中國在「化學武器公約」締約期間之角色，以及中國正式批准此一條約後其相關的條約遵循記錄一一加以分析。中國在參與此一條約締約期間，曾提出一些方案，其重要內容包括：將「禁止使用」此一概念加入條約文本中、建立「質疑觀察的平衡機制」、主張此類武器遺留國應承擔其遺留在他國領土化學武器之銷毀義務，以及提出化學戰劑「當量庫存重量」的概念，從而解決化學戰劑的均衡銷毀問題等。不過，中國一旦正式成為締約國後，屢次遭到美國政府所採取的經濟制裁，中國政府宣稱其完全遵循條約之規範，美國政府的制裁是毫無立場且有歧視性的作為。準此，本研究計畫第一階段就中國遵循「化武公約」規範的動力及進程加以探討，其研究重點包括：中國參與「化武公約」談判的進程、中國遵循「化武公約」的政府分工、中國遵循「化武公約」國內法規之變遷，以及中國在「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的角色等。

關鍵詞：化學武器公約、條約遵循、禁止化學武器組織、中央與地方

This research project focuses on China's complianc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regime norms, analyzing the dynamics and process of China's roles during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 negotiation and with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OPCW). The project will also study China's compliance records after it accedes to the CWC. On the one hand, the CWC serves as a starting case for China to participate in multilateral arms control process. China has contributed to the treaty on the following:

Inclusion of a prohibition of use in the CWC. During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China insisted that there was a need to include a categorical prohibition on use in the CWC. Challenge inspections. China helped to establish a balanced mechanism by which a request for a challenge inspection could be denied.

Abandoned CW. China offered a proposal that the responsibility for destroying abandoned CW rests with the country which produced it. The concept of equivalent stockpile weight, a proposition intende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omparing the threat posed by different CW agent types. On the other hand, however, China has been sanctioned several times by the U.S. government for violation the CWC provisions.

The research project will address:

1. the genesis and dynamics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with the CWC process
2. the corporate agency issue of China's compliance with the CWC
3. the China's implementations of the CWC provisions
4. the nexus of agency and interaction regarding China's role in the OPCW

KeyWords: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Treaty Compliance,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Central-Local Relations

前言

有別於國際導彈建制、核武建制，中國全程參與了國際禁止化學武器建制的談判。自 1980 年代初期，中國就參加了「化學武器公約」的談判，日內瓦「裁軍談判委員會」自 1980 年 3 月起設立了「化學武器特設工作組」，著手研討公約談判的相關準備工作，中國當時甫加入該組織。1984 年 2 月該組織更名為「裁軍談判會議」，「化學武器特設工作組」改為「化學武器特設委員會」。之後「裁軍談判會議」授權「特委會」進行公約之談判工作，最後於 1992 年 9 月達成目的，而中國乃全程參與相關之談判工作，並曾提出所謂化學戰劑之「當量庫存重量」等概念，被「裁談會」讚譽為重大概念性突破。中國後於 1993 年簽署、1996 年批准並於 1997 年交存條約批准書，正式成為該條約之原始締約國式生效後，中國並擔任「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由黃芋、劉志賢擔任該組織「對外關係處」處長一職。

此外，為了落實此一公約，中國先後並於 1995 年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監控化學品管制條例」、1997 年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監控化學品管制條例實施細則」、1998 年發佈「國家石油和一號令」、2002 年公布「有關化學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管制辦法」、「有關化學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中國的軍控、裁軍與防擴散努力》白皮書等相關法令，從而有效地執行「化武公約」之條約規範。

然而，中國相關企業曾先後於 2003 年 7 月、2002 年 7 月、5 月、1 月數度遭到美國政府，以違法向伊朗輸出化學原料及兩用設備而受到經濟制裁。中國政府則宣稱中伊兩國均為「化武條約」之簽署國，享有自由貿易的權利，美國對中國實行制裁不當云云。中方宣稱，中國做為一個開發中國家，始終認為較西方國家弱勢的地位，中國指責西方國家藉由防擴散的名義，對中國施加了許多不合理的限制，以「化武公約」為例，中國認為已盡了締約國的義務，沒有必要遵從「澳大利亞集團」(Australia Group) 的規定，因而，此一歧視性的國際出口管制建制應予廢除。

準此，本研究計畫在過去五年系統性的基礎下，朝向三個方面深化。首先，在議題上，本研究乃針對中國參與化學武器的建制的動力及進程為題，這有別於本人先前以彈道導彈建制之研究。其次，本研究計畫針對中國在「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此一國際多邊組織內的活動及角色，也就是深化了本研究的國際縱深。第三，本研究計畫亦針對中國履行「化武公約」的國內相關機構，其中包括「國家履約領導小組」下所屬的相關部門，並且選擇北京做為履行「化武公約」的地方機構來了解相關政策法規在具體執行面的實況。

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第二階段則側重在中國如何更進一步的深化了解中國中央政策如何具體在地方政府的執行上得到落實。原因在於中國做為締約國及 OPCW 「執行理事會」成員國，自該公約生效八年以來，基本上參與了該組織的各類活動，並根據該公約之規定，按時提交了各類宣布資料，接受該組織的多次現場核查。由於中國為一化工大國，加之監控化學品生產經營企業是履約工作之要項。不過中國監控化學品生產經營企業普遍存在規模小、布局分散、低水平重複建設等各種問題，許多企業技術和管理水準無法滿足履約工作之要求。因而，中國為了履行「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中央政府、地方企業之間的信息溝通、履約宣傳、增加企業的履約意識、提高履約技能等要項，就構成了論斷中國政府履約工作成功與否的要素。

為此，中國政府制訂了「監控化學品生產特別許可實施辦法」、「第二類、第三類監控化學品生產特別許可考核評分標準」、「第三類監控化學品生產特別許可考核評分標準及考核有關問題的通知」、「監控化學品生產特別許可申請書」等四項施行細則；建立了監控化學品生產保證體系制度，包括了企業履約組織和領導系統示例、監控化學品統計申報制度示例、監控化學品儲運管理制度示例、安全管理制度、化學事故預防和應急預案示例、有關的標準和資格認證資料（一）有關的品質標準示例（二）常用環境品質標準（三）有關的品質和計量認證示例等；圖表資料、原始記錄和台帳，包括企業地理位置及工藝設備佈置圖示例、原始記錄和台帳等；企業接受國際核查，包括企業接受國際核查預案的主要內容和要求（一）確定接受國際核查的工作人員分工和主要職責（二）確定現場核查範圍及路線（三）為核查活動提供的物質準備（四）被核查設施有關安全及保密注意事項；視察前情況介紹，包括一、視察前情況介紹主要內容和要求（一）視察前情況介紹主要內容（二）視察前情況介紹所需提供的資料及規格二、企業實例；以及企業設施生產能力和物料平衡計算規範，包括設施生產能力和物料平衡計算示例一、三氯化磷標定生產能力計算示例二、三氯化磷、亞磷酸二甲酯物料平衡計算示例等各種履約規範。總而言之，上述有關各種制度性安排就是各級政府執行履約的重要體現，也是我們衡量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在此議題上最重要的參考指標。

文獻探討

有關此一研究課題的國內外相關研究，可分為實證和理論兩個面向。首先，截至目前為止有關的實證研究僅有埃里克（Eric Croddy）所著“China’s Role in the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Disarmament Regimes”（2002）一文，埃文重點乃在介紹中國有關生化武器的作戰能力，反而在中國參與和履行「化學武器公約」方面的著墨有限。中國大陸學者相關的著作也多著重於介紹「化武公約」的技術性知識，尤其缺乏有關中國履約方面的實證研究，這是現階段中國大陸學者受制於政治禁忌的局限性。

不過在理論方面的探討，中國大陸學者在和本研究主題中國遵循國際建制規範有關的著述是頗為充沛。其中王逸舟最具代表性，彼之「西方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1998），有關國際制度理論和學習進化論兩章，深刻對所謂國際建制的加以推敲，之後彼所主編的「磨合中的建構：中國與國際組織關係的多視角透視」（2003）一書，準確以社會建構論的啓示為切點，提出了所謂互動過程的建設性作用一說。彼提出了「中國參與國際組織的複雜過程，它實際上也是影響、改造、修正這些體制的正反饋過程」。不過，他承認中國學者對這方面的討論很少，缺少細緻的、微觀的透視。這個說法基本上在蘇長和「中國與國際制度：一項研究議程」（2002）一文充分體現，蘇長和認為與制度效用相關的另一個問題是制度實施與對制度的遵守，對這一問題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中國參與國際制度的經驗研究上，對制度實施比較普遍的看法是，國際社會應該賦予國際制度以更大執行權力，但是，在何種條件下國家願意加強國際制度的權力，並且能夠在多大程度上賦予國際制度權力，國際制度的內在設計如何促使國家的集體行動，以及強制性國際制度與自我實施國際制度之間效力為何不同，顯然，中國學者在這些問題上還缺少實證的分析。在對制度的遵守問題上，有的學者研究了國家聲譽，也有的學者試圖從社會化角度，分析決定國家遵守國際制度的原因。總的來說，一個關鍵問題制約著這一研究的進展，即中國學界既缺少對制度遵守的比較研究，也缺少從比較研究出發累積關於國家遵守國際制度的實證資料。

相對之下，西方學者在相關理論的建構上，近些年來，芝加哥大學的溫特（Alexander Wendt）以其「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1999）一書中所提「團體能動性」（Corporate Agency）此一概念貼切地闡釋了國際政治中國家與團體能動的奧妙之處。溫特界定下的團體能動性，其內涵有三：第一是共有的知識再造了國家作為團體自我的觀念，並具備有內在決策結構。第二是此一結構使其成員的集體行動制度化及合法性，並通過集中和內化來實現此一目標。集中涉及等級性決策，而內化則規定如何定義身份和利益的團體規範。第三，集體行動的制度化賦予團體能動者所需要的團結和統一要件，僅僅是制度化尚不能表示採取某種行動的實體就是團體能動者。因而，內部決策結構的認可作用就成為構成

團體能動要件了。換言之，必要有一種結構，使其成員的行為可以歸屬為團體之行為。它的關鍵要素是具有明確界定團體成員內的權威關係、互依關係和責任關係之規則。

另外溫特亦指出了所謂身份和利益形式的過程被稱為社會化。哈佛大學的江憶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多年來一系列的代表作一如：“Learning Versus Adaptation: Explaining Change in Chinese Arms Control Policy in the 1980s and 1990s”（1996）、“Treati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s Social Environments”（2001）、以及“Is China a Status Quo Power?”（2003）等文都在反覆思索這個主題。其中（2003）一文指出了如何判別中國是否為一個遵循國際規範的指標。以核不擴散與軍控問題為例，他提出了五種類型的判斷類型：（1）違反正式多邊條約，（2）違反單邊或雙邊的政策聲明，（3）不違反中國政策聲明，（4）中國保持在條約之外，（5）中國採取反對美國一意孤行的立場等。總體而言，江憶恩認為中國的表現是不錯的。

由於上述的社會建構論者並未明確說明何以能動者會遵循國際規範，以柴柯（Jeffrey T. Checkel）為首的第二波社會建構論者則以「議題式說服（argumentative persuasion）和「操縱型說服」（manipulative persuasion）此一概念來為前述社會化和學習理論進行補強，並藉由微觀層次的觀察來強化此一研究途徑的內涵。

綜合觀之，上述的三派學說亦即溫特的團體能動性、江憶恩的社會化過程以及柴柯的二波社會建構論，在在的為本研究計畫提供了一個整合型的分析框架，也為本研究計畫所欲探討的現象本質做出了理論指引。

研究方法

本研究計畫將採用資料分析與調查訪問的方式進行。第一階段資料分析部分主要依據「美國蒙特利防擴散研究中心」之資料庫有關中國在化武方面之擴散狀況資料，此一資料庫為現階段國際最有權威之公開性資料，為本研究資料所依賴之主要來源。此外，位於荷蘭海牙的「禁止化學武器組織」(OPCW)實乃執行「化學武器公約」的常設機構，該組織並有公開網站，公布有大量相關官方文獻。第三、本研究將參考由美國 Harvard 和英國 Sussex 兩所大學所共同出版的專業期刊「CBW Convention Bulletin」，此一期刊專為討論有關「化學武器公約」最具代表性的學術刊物。第二階段資料主要以中國國家履行禁止化學武器公約領導小組領導辦公室的資料為主，來了解中國國家履行禁止化學武器公約領導小組領導辦公室之具體作為。

本研究所欲研究的中國政府及研究部門，包括了承擔國家履行條約協調之工作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地方政府履約小組辦公室。由於「OPCW」要求每年前往中國進行為數二十多次的國際視察工作，此種國際視察具有強制性、突發性、時限性，並要求被視察國及被視察設施遵循嚴格管理的制度，以確保締約國執行公約的有效性。

結果與討論

有關本研究之工作目標主要是針對中國做為「化學武器公約」的履約國，彼在履行國際公約的具體落實進程是如何開展，換言之，本研究的焦點在於透過調查，從而掌握「國家履約辦公室」如何落實國際公約的要項。另外，本研究亦將針對「OPCW」此一國際組織如何進行對締約國的核查。過去學術界對於這一個界面的了解不足，本研究希望通過研究，進而深化對中國政府落實執行其對國際規範的了解，並將有助於充實有關中國遵循國際規範的理論建構工作。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中國官方文獻

Xue, Hanqin (2004), Chines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at the 9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 29 November 2004), pp.1-4.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in China, (OPCW, First Review Conference, 28 April - 9 May 2003).

Working Paper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19 June 1980) CD/102

Working Paper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27 March 1981) CD/168

Working Paper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21 April 1983) CD/378

Working Paper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5 March 1984) CD/443

Working Paper by the Chinese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18 February 1992) CD/1127

2002 年 10 月 19 日	有關化學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管制辦法
2002 年 10 月 19 日	有關化學品及相關設備和技術出口管制清單
1998 年 6 月 14 日	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令第一號
1997 年 8 月 29 日	Circular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Over the Import and Export of Chemical Materials That Can Be Used in the Produc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1997 年 3 月 1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1995 年 12 月 27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控化學品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第一次審議大會上提交的立場文件，2003 年 12 月 22 日，(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www.fmprc.gov.cn/chn/linshiwj/jksbdbf/cjck/1146/t56723.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第一次審議大會上提交的履約報告，2003年12月23日，(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www.fmprc.gov.cn/chn/linshiwj/jksbdbf/cjkk/1146/t56751.htm>。

軍控司劉志賢副司長在第一次亞洲國家履約機構會議上的發言，2003年12月2

日，(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http://www.fmprc.gov.cn/chn/linshiwj/jksbdbf/cjkk/1146/t54817.htm>。

張業遂副部長在《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第二屆亞洲地區國家履約機構會議開幕式上的講話，2004年9月20日，北京。

<http://www.fmprc.gov.cn/chn/zxxx/t158476.htm>。

中國代表團團長王群在《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第十屆締約國大會上的發言，2005年11月7日，荷蘭海牙。

(一)中文專書：

中國軍控與裁軍協會編著，2004：國際軍備控制與裁軍報告(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年)。

王杰主編，國際機制論(北京：新華出版社，2002年)。

王逸舟主編，磨合中的建構—中國與國際組織關係的多視角透視(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3年)。

____，全球政治與中國外交：探尋新的視角與解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年)。

____，西方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____，當代國際政治析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

朱明權，核擴散：危險與防止(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

何俊志：結構、歷史與行爲：歷史制度主義對政治科學的重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

門洪華，和平的緯度：聯合國集體安全機制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____，構建中國大戰略的框架：國家實力、戰略觀念與國際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俞可平主編，全球化：全球治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俞正樑、陳玉剛、蘇長和，21世紀全球政治範式(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

韋森，制度分析的哲學基礎：經濟學與哲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

秦亞青，霸權體系與國際衝突(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渠梁、韓德主編，國際組織與集團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倪世雄，戰爭與道義：核倫理學的興起(長沙：湖南出版社，1992年)。

陳玉剛，國家與超國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____、袁建華主編，超越威斯特伐利亞？(北京：時事出版社，2004年)。

- 楊永明，國際安全與國際法(台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3 年)。
- 夏立平，亞太地區軍備控制與安全 (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年)。
- 袁易，中國遵循國際導彈建制的解析：一個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台北：五南出版社，2004 年)。
- 馮紹雷，制度變遷與對外政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 唐賢興，產權、國家與民主(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2 年)。
- 劉傑，秩序重構：經濟全球化時代的國際機制(上海：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9 年)。
- ____，國際人權體制——歷史的邏輯與比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 年)。
- ____，機制化生存：中國和平崛起的戰略抉擇(北京：時事出版社，2004 年)。
- 蘇長和，全球公共問題與國際合作：一種制度的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 鄭端耀，國際不擴散建制運作與發展，(台北：漢威出版社，2000 年)。
- (二)中文期刊：
- 江國青，「《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核查機制」，外交學院學報，2003 年第 2 期。
- 陳剛、劉力，「2002 年戰爭法的最新進展與大事回顧」，西安政治學院學報，2002 年。
- 余冠中，「上海淮海藥廠附屬申港化工廠順利通過國際禁化武組織的核查」，上海醫藥，2002 年。
- 崔玉玲、申永忠、陳美洲、金華，「南京某地新發現日本遺棄化武緊急處理後續環境監測」，防化學報，第 16 期(2000 年)。
- 孫湄、劉景全、朱振泰，「OPCW 第七次水平考試樣品配制情況淺析」，防化研究，2000：3(2000 年)。
- 陳冀勝，「21 世紀化生武器及軍控發展分析」，防化研究，2000：1(2000 年)。
- 徐敏、朱保卿，「指揮防護工程防化報警、監測器材需求初探」，防化學報，9：67(2000 年)。
- 王衛東、曾小年、談偉飛，「防化裝備“三化”工作有關問題探討」，防化學報，9：66(1999 年)。
- 夏治強、王曉晨，「《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履約進展」，防化學報，9：66(1999 年)。
- 紀學仁、于義風、溫健，「1998 年化學裁軍形勢分析」，防化學報，9：63(1999 年)。
- 于中洲，「國際裁軍與軍控的歷史性成果——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國際問題研究，1997：04(1997 年)。
- 夏治強，「化武公約對化學工業的影響及其對策」，中國石油和化工，1995：2(1995 年)。

郭建增，「化學武器公約對我國化學工業的影響」，化工時刊，1994：12（1994年）。

徐堅，「亞太安全機制的雙重構架問題」，世界經濟與政治，第11期（1994年）。

屠啓宇，「國家、市場、制度——國際制度論述評」，世界經濟與政治，第8期（1997年）。

秦亞青，「國際制度與國際合作：反思新自由制度主義」，外交學院學報，第1期（1998年）。

____，「多邊主義研究：理論與方法」，世界經濟與政治，第10期（2001年）。

____，「制度霸權與合作治理，現代國際關係」，第7期（2002年）。

劉傑，「論轉型期的國際機制」，歐洲，第6期（1997年）。

____，「試論國際機制中的西方規範問題」，世界經濟研究，第3期（1997年）。

____，「論國際關係中的法理主義」，世界經濟與政治，第2期（1998年）。

____，「試論國際機制下國家主權的可變性與適應性」，學術季刊，第1期（1999年）。

門洪華，「國際機制理論的批判與前瞻」，世界經濟與政治，第11期（1999年）。

____，「國際機制理論與國際社會理論的比較」，歐洲，第2期（2000年）。

____，「國際機制與美國霸權」，美國研究，第1期（2001年）。

____，「國際機制與中國的戰略選擇」，中國社會科學第2期（2001年）。

____，「建構新自由制度主義的研究綱領」，美國研究，第4期（2002年）。

蘇長和，「解讀霸權之後」，美國研究，第1期（2001年）。

____，「跨國關係與國內政治-比較政治與國際政治經濟學視野下的國際關係研究」，美國研究，第4期（2003年）。

____，「中國與國際制度：一項研究議程」，世界經濟與政治，第10期（2002年）。

____，「發現中國新外交：多邊國際制度與中國外交新思維」，世界經濟與政治，第4期（2005年）。

田野，「尋租理論：國際關係的一種研究範式」，世界經濟與政治，第12期（2000年）。

____，「交易費用：解讀國家間關係的一個重要維度」，世界經濟與政治，第1期（2001年）。

____，「全球治理中的制度供給：一種交易費用的分析」，世界經濟與政治，第10期（2002年）。

____，「國際協議自我實施的機理分析：一種交易成本的分析」，世界經濟與政治，第12期（2004年）。

____，「交易費用理論視野下的國際制度需求分析」，歐洲，第1期（2002年）。

____，「國際制度研究——從舊制度主義到新制度主義」，教學與研究，第3期（2005年）。

____，「國際制度的形式選擇——一個基於國家間交易成本的模型」，經濟研究，

第 7 期 (2005 年)。

李冬燕,「試論聯合國與主權國家關係的演變」,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5 期 (2000 年)。

____,「對安理會改革及其方案的比較分析」,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1 期 (2001 年)。

____,「中國與安理會改革」,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4 期 (2002 年)。

莊貴陽,「從公平與效率原則看清潔發展機制及其實施背景」,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2 期 (2001 年)。

方柏華,「論國際環境:基本內容與分析框架」,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3 期 (2001 年)。

陳迎、莊貴陽,「京都議定書的前途及其國際經濟與政治影響」,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6 期 (2001 年)。

陳迎,「國際環境制度的發展與改革」,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4 期 (2004 年)。

薄燕,「國際環境正義與國際環境機制:問題、理論與個案」,歐洲研究,第 3 期 (2004 年)。

____,「中國與國際環境機制:從國際履約角度進行的分析」,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4 期 (2005 年)。

唐永勝,「8 國集團背後的歷史慣性」,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4 期 (2000 年)。

江國青,「國際體制理論介評」,法學評論,第 1 期 (1997 年)。

任東來,「對國際體制和國際制度的理解與翻譯」,國際問題研究,第 6 期 (2000 年)。

____,「國際關係研究中的國際體制理論」,歐洲,第 2 期 (1999 年)。

李少軍,「關於 regime 一詞的譯法」,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6 期 (2003 年)。

何傑,「權力與制度:國際機制理論的現實主義分析」,歐洲研究,第 4 期 (2003 年)。

張敬新、蘇俊燮,「國際制度中的霸權」,國際觀察,第 2 期 (2001 年)。

王傳興,「制度效果:國際制度研究的新領域」,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4 期 (2000 年)。

簡軍波、丁冬漢,「國際機制的功能與道義」,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3 期 (2002 年)。

劉宏松,「機制合法性與國際機制的維持」,學術探索,第 2 期 (2005 年)。

成帥華,「國際制度中的透明度」,太平洋學報,第 4 期 (1999 年)。

王明國,「國際機制對國家行爲的影響——機制有效性的一種新的分析視角」,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6 期 (2003 年)。

張貴洪,「國際組織的行政體制初探」,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6 期 (1999 年)。

郭樹勇,「評國際制度和平論」,歐洲,第 1 期 (2000 年)。

陳東曉,「試論國際制度的本質特徵及其與美國霸權的互動關係」,國際問題論壇,夏季號 (2004 年)。

劉青建，「發展中國家國際制度選擇的困境及其理性思考」，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2 期（2002 年）。

____，「發展中國家成功改變國際制度的三個變數探析」，太平洋學報，第 4 期（2003 年）。

潘一禾、張麗東，「認識現有國際組織的西方組織文化背景」，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2 期（2002 年）。

潘一禾、餘瀟楓，「作為國際組織建設思想資源的中國文化傳統」，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9 期（2001 年）。

周丕啓，「安全觀、安全機制和冷戰後亞太的地區安全」，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2 期（1998 年）。

陳峰君，「兩種不同的安全概念與安全戰略」，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1 期（1997 年）。

____，「兩種不同的安全概念與安全戰略」，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1 期（1997 年）。

朱立群，「制度化安全合作與權力的自我約束」，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1 期（2003 年）。

周丕啓，「安全觀、安全機制和冷戰後亞太的地區安全」，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2 期（1998 年）。

陳向陽，「從國際制度角度看冷戰後的中美關係」，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 期（2000 年）。

餘建軍，「修正結構主義批判——冷戰後發展中國家國際制度偏好的理論評估」，現代國際關係，第 5 期（2004 年）。

龐中英，「中國的亞洲戰略：靈活的多邊主義」，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0 期（2001 年）。

劉宏松，「聲譽、責任與公正：中國多邊外交的三種需求」，國際觀察，第 4 期（2004 年）。

於宏源，「國際制度對國內政策制定影響的三種分析模式」，開發研究，第 3 期（2005 年）。

英文部分

(一)英文專書：

Croddy, Eric with Clarisa Perez-Armendariz and John Hart(2001),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arfare : a comprehensive survey for the concerned citizen, (N.Y. : Copernicus Books.)

Wendt, Alexander (1999) ,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二)英文期刊：

Batsanov, Serguei (1995),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En Route to Entry Into

Force Status of US Ratification Process,”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27.

Checkel, Jeffrey T. (2002), “Persuasion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ARENA Working Papers. WP02/14

_____. (2000), “Bridging the Rational-Choice/Constructivist Gap? Theorizing Social Interaction in European Institutions,” ARENA Working Papers. WP00/11

_____. (1999), “Sanctions, Social Learning and Institution: Explaining State Compliance with the Norms of the European Human Rights Regime,” ARENA Working Papers. WP99/11

_____. (1999), “Compliance and Conditionality,” ARENA Working Papers. WP00/18

Carpenter, Will (1999), “The First Year of the OPCW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44.

Croddy, Eric (2002), “China’s Role in the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Disarmament Regimes,”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9., No.1. pp.16-47.

Inch, Tom (2000),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 Viewpoint for the Chairman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to the UK National Authority,”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50.

Johnston, Alastair Iain (2003), “Is China a Status Quo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7., No.4. pp.5-56.

_____. (2001), “Treating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s Social Environment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No.4. pp. 487-515

_____. (1996), “Learning Versus Adaptation: Explaining Change in Chinese Arms Control Policy in the 1980s and 1990s,” The China Journal, No.35. pp.27-62.

Kenyon, Ian R. (2002),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and OPCW: The Challenges of the 21st Century,”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56.

_____. (2000), “Chemical Weapo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ir Use and Their Control,”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48.

_____. (1997), “Entry Into Force: the Test of Our Preparations,”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35.

Krutzsch, Walter. (2000), “Article VI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50.

Lawand, Kathleen (1998), “The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the Role of Science in Treaty Implementation,”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40.

MacEachin, Douglas (1998), “Routine and Challenge: Two Pillars of Verification,”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39.

Ooms, A. J. (1994), "Asia Pacific Seminar on the N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26.

Pearson, Graham S. (2002), "Further Chemical Control Regimes : ,"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57.

_____. (2000), "The CWC General Purpose Criterion : How To Implement ?,"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49.

Robinson, Julian Perry (2002), "What Should be the Scope of the CWC ? ,"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55.

Scott, Douglas (2002), "Logjam in the OPCW –Time to Limit Consensus,"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67.

Staub, Heiner (1997), "Implementing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 First Experiences of a National Authority,"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36.

Tregonning, Fiona (2002), "CWC Report : Emerging From A Trial by Fire?," Disarmament Diplomacy, No. 67.

Wyszomirski, Ernst (1995), "The CWC and Barriers to Chemical Trade,"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28.

Huang, Yu (1998), "The CWC : Verification in Action," The CBW Conventions Bulletin, No. 41.

Sha, Zukang (2000), "Next Steps," OPCW Synthesis, May 2000, pp.16-18.

本人於本研究案執行期間，三度前往北京進行深度訪談，第一次為 2007 年元月 15 日至 20 日，第二次為 2007 年 11 月 18 日至 24 日，訪京期間，分別拜會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張小勁教授、方長平副教授、羅天虹副教授、外交學院副院長秦亞青教授以及中國軍控協會李根信秘書長等人。行程分別如下：2007 年元月 15 日至 20 日於北京期間，分別拜會中國軍控協會李根信秘書長、清華大學國際問題研究所李彬教授、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黃嘉樹教授、中國社科院世界經濟所副所長王逸洲教授、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系朱峰教授、以及中國社科院台灣研究所余克禮所長等人。第三次是 2008 年 6 月 22 日至 28 日，前往北京訪問，期間三度訪問中國軍控協會李根信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張小勁教授、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系朱峰教授、中國社科院世界經濟所副所長王逸洲教授等人。

本計劃在執行過程中原先計劃透過本中心之合作單位，中國社科院台灣研究所以及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安排執行計畫之外省訪談，此一申請因受制於當時兩岸關係之不利發展，中國當局不允許境外學者進行對此一敏感問題之研究，本人遂通過另一管道，也就是中國軍控協會李根信秘書長，就中國政府之如何在 CWC 履約工作上進行訪問。由於中國軍控協會負責執行 CWC 履約工作中協調中國企業在有關履約的政策落實工作上的政策宣導，此一管道更加有利於本案之執行。

通過和中國軍控協會以及相關中國大陸學者之深度訪談後，得到以下的主要發現：

1. 中國政府為對 CWC 之履約工作，有關工業核查之部分，已完成了 140 次的視察工作，此項視察係由「禁化武組織」主導 140 次的視察，包括 CWC 附表 1、附表 2、附表 3，以及化學武器生產設施之視察。
2. 上述視察資料，如果屬於化學武器部分，則締約國依照 CWC 保密條款，直接向「禁化武組織」申報，此類資料不對外宣佈。
3. 有關民生設施部分，中國在履約過程中遭遇相當多的困難與問題。主要由於中國處於經濟轉型期，政府機構改革、企業兼併案時有發生，加之，中國化工產業數量規模小，管理水準不一，增加了中國在履約上的困難度，中國政府和地方各級履約機構的溝通上相當費時費力，所須溝通工作極大，其中有關國內數據等集匯總和宣布等，履約工作挑戰很大。另外中國國家履約的相對全國數據資料之采集和統計之匯整工作亦有相當之困難，反此種種都形成中國對履約工作之困難。
4. 中國政府為了因應上述問題，遂委託中國軍控協會承擔部份的中間管道工作，由軍控協會協同中國政府在 CWC 履約的相關部門，一如商務部產業司、出口管制專家委員會、海關總署、國家監控化學品學會等部門，不定期性舉辦針對全國範圍的各省、自治區涉及 CWC 軍民兩用的企業單位代表進行研討的政策宣導工作。此一工作分別在北京和外省舉行，一如在銀川、湖北、

山東淄博等地區舉行之培訓班，另外，軍控協會亦對特定之軍工企業，一如北方公司安排類似培訓班，軍控協會李根信秘書長亦經常往返於美國首都，陪同相關軍工企業負責人親自前往外國與相關政府官員直接溝通，其目的在於增進中國企業有利執行 CWC 之相關條款意願，減少中國軍工企業誤觸法規，而遭到個別國家的貿易制裁。

5. 透過上述多次性的訪談後，本人遂逐漸對中國各級政府在履行 CWC 義務上所遭遇到的實際問題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了解，不過由於中國政府對於台灣學者進行「國科會」的學術研究案抱持高度的戒心，因而在進行實地訪談過程中，存在相當多的挑戰，本人在執行此案過程中得到中國軍控協會李根信秘書長的直接協助，獲益良多，李根信秘書長原任職於中國外交部軍控司，後轉任中國軍控協會，擔任秘書長職務，主要負責與美國商務部出口管制部門以及美國負責二軌的智庫進行聯繫。對內的工作則擔任負責籌劃舉辦系列性研討會，主要對象乃為中國相關化工企業進行宣導與輔導工作，本人和李根信認識多年，具有一定的相互了解。以上特此說明，併請卓參。